**罪犯陈海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71号

　　罪犯陈海明，男，1993年4月20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了(2018)闽0821刑初386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陈海明因犯诈骗罪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，责令三被告共同退出违法所得四十四万七千七百元。刑期自2018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1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4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海明伙同他人于2016年在长汀县，以沙子冒充麻黄素，骗取他人毒资45.02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　　罪犯陈海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613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19年12月因个人物品摆放不整齐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157.8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9.3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72.35元，其中扣除1000元缴交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海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